

安達人壽永富傳承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內容摘要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一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第二十六)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七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永富傳承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僅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為給付條件，並無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6.07.17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6937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07.16 安達精字第 10700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本契約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險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投保時體位與是否吸菸及本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次標準體者以標準體之保險費費率計算，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年繳保險費總和」係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乘以前述本險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國外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及受款銀行所收取之受款手續費，本費用以匯款銀行、國外中間行及受款銀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各受益人得受領之比例後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網站之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身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 三、因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退還或補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受款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款銀行、國外中間行及受款銀行可能額外向受款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份。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

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二年以上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身故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月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九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二、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展延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二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二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變更為不分紅保險單並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本契約第十五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週年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度(詳附件)，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週年紅利。

本公司每年宣告保險單週年紅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即第三保單年度首日)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之。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保險單週年紅利：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現金給付金額不足一百美元者，本公司改以儲存生

息方式辦理，俟儲存生息累積金額加計該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保險單週年紅利達一百美元(含)時，將一併於該保單週年日以現金方式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該增加部分之保險金額不再給付保險單週年紅利。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週年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宣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宣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保險單週年紅利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本契約因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而終止時，本公司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週年紅利之給付方式或選擇現金給付但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或不提供者，保險單週年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週年紅利。

若本契約於保單年度中停止效力或終止時，本公司將不給付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週年紅利。

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復效者，則本公司按復效生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週年紅利。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負給付各項保險金者，將不再給付保險單週年紅利。

第二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此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體位變更之費率調整機制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改變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較優之體位，被保險人需檢附申請書且符合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適用較優體位之費率並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差額。
被保人依前項變更體位後，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年繳保險費總和」係以變更後之體位與是否吸菸所對應之保險費費率來計算。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險單週年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總經理^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保險單週年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依據貢獻度原則，將「可分配紅利盈餘」依其個別保單對盈餘之貢獻，決定其保險單週年紅利並於保單週年日發放。此個別保單對盈餘之貢獻即決定於利差及死差之和，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利差} &= {}^n\text{InvGain}_x = (i_t^A - i^V) \times {}^nV_x \\ \text{死差} &= {}^n\text{MorGain}_x = (q_{x+t-1}^V - q_{x+t-1}^A) \times ({}^n\text{Benefit}_x - {}^nV_x)\end{aligned}$$

符號說明：

- x ：投保年齡。
- n ：繳費期間。
- t ：保單經過年度。
- i_t^A ：第 t 保單年度之實際投資報酬率。
- i^V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年利率。
- nV_x ：投保年齡 x 歲，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責任準備金。
- q_{x+t-1}^V ：計算壽險部分責任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
- q_{x+t-1}^A ：實際經驗死亡率。
- ${}^n\text{Benefit}_x$ ：投保年齡 x 歲，第 t 保單年度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本分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